台糖公司雲嘉區處標租農業用地（公告）

（一般作物）

115 年 05 月 18 日農用字第 115000697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雲農字第　　號

一、 主旨：公開標租本區處經管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00-9 地號等 4 筆(大埔美農場第 19 區)，面積計 1.796400 公頃，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二、 依據：本公司農業經營處 115 年 10 月 02 日農用字第 1150013711 號函。

三、 公告事項：

(一) 租賃土地標示：（註：不同使用用途應分別列舉使用用途）

區處	農場	區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用途	備註
雲嘉	大埔美	19	嘉義	中埔	下六	公館	400-9 地號等 4 筆	1.796400	農業區、學校	農作使用	附位置圖

(二) 年租金標租底價：新臺幣 10 萬 5,629 元整（含營業稅）

(三) 投標人資格：

1. 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2. 開標前未積欠本公司租金者。
3. 屬行政院令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者，不得參與投標，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如原承租人於契約期間違反契約規定並經本公司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日起 2 年內(原承租契約期限)原承租人不得參加本公司標租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5. 如投標人為公司法人，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1 萬元以上。
6. 近三年內無重大違約紀錄，且未因違反政府契約而受限制投標處分。

(四) 投標時應提出下列之相關文件：

1.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3. 投標人聲明書。

(五) 租賃用途：

1. 本標租案之土地，供作種植作物使用，但不得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及農業部聯繫會報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如得標人需種植上述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時，應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視同違約。
2.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芒果，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如契約租期屆滿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者，則本公

司重新辦理標租時，得標人不得再參與投標種植芒果。

3.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作物為草皮、苗木等易帶走土壤等作物，本公司須再加收土壤維護費用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4. 本標租案得標人應於簽約時通知本公司其規劃種植作物項目，如於租賃期間得標人欲增減種植作物項目者亦同，租賃期間內所種植作物項目本公司將記錄於農場農地種植紀錄表。本租賃期間如得標人種植作物違反本款第 1 目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5. 本標租案土地因故無法再辦理農地標租或續租時，得標人不得以投資本契約各項農業設施或土壤改良、整地等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賠償或補償。

(六) 使用限制：

1. 得標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得標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3. 得標人不得載運「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法規所規範物質及非屬本契約土地物質進入上開土地內撒布或堆置，否則視同違約，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終止，如得標人倘有改善土壤地力需求，應使用具有肥料登記證之產品，並應事前提報計畫書**（含承租地土壤肥力檢測報告）**送本公司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七) 租賃期間：自簽約並之日起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及土地法第 109、114 條規定之適用。

(八) 踏看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嗣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 購買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0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向本區處農場課生產股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十) 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 63241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總務課，或送達本區處總務課，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本區處開標室（文物三館）公開開標。

(十二)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